

收文編號：1050003704

議案編號：1050523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18649
18922 號之 1
18874
18622

案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5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36 號、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12 號、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5 號、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09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第 10 次、第 9 次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及 16 日分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及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均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就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另請司法院、國家安全局、銓敘部、教育部、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黨團及委員之提案要旨

一、劉委員世芳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 (一)近年來屢有國軍退除役軍官將領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共黨政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舉辦之各類交流活動，其中更發生數起退除役軍官遭中共吸收成為共諜，刺探或提供國家機要敏感情報，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卻因所受判之罪刑並不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喪失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列，仍能在定讞判刑後繼續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對全體國民及盡忠愛國之國軍現役、退除役軍官士官至為不公。
- (二)為避免、嚇阻退除役軍官將領遭中共假借交流活動刺探情報，保護我國國家安全相關機密，同時維護退休俸或贍養金發放之公平性，故將違犯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判刑確定者，納入喪失領受退休俸及贍養金權利之範圍。

二、王委員定宇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目前政府機關破獲共諜案以退伍軍人佔多數，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罪名：有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罪者，或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均非屬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可以不發給、停止或取消領受退除給與之罪名。台灣退役高階軍官當共諜，出賣國防軍備機密，危害臺灣國家安全，甚至已遭有罪判刑定讞，仍可照領退休俸者，現行法形同變相鼓勵叛國之現役及退伍軍人，對國軍「精神戰力」產生敵我不分、混淆國家認同的負面影響，現行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為強化現役及退伍軍人遵守國家忠誠義務，實有必要檢討目前法制面相關條文規定予以修正。爰於相關條文增列除刑法內亂、外患罪之外，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之罪、或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依其刑度之輕重，為其不發給、減少、停止或取消領受退除給與事由，始符合法治國家國法律保留原則。

三、鄭委員運鵬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一)我國現役或退除役官兵，經中國吸收成為共諜，並非以犯內亂、外患罪起訴，而是以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因此，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喪失請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規範限制。

(二)軍士官退撫制度是在保障軍士官人員退休後生活無虞，然而，軍士官不管於現職或是退休之後，違反國家之忠誠，或是言行傷害國家主權及尊嚴，都應該喪失退休俸的領取資格。因此，本次修法可稱為「除肥老鼠條款」，修正在現役期間犯瀆職罪者，亦喪失請領退休俸資格，退役人員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都應喪失請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四、陳委員亭妃就民進黨黨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之洩漏公務上秘密罪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洩漏國家機密罪，本質上與「中華民國刑法」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洩漏國防秘密罪相仿，同屬洩密行為，且法定刑之範圍相若。惟現役軍人同屬洩密犯行，卻因法律構成要件適用之不同結果，或因現役期間之犯行於退伍除役後始行定讞，而有差別待遇。鑑於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關軍人因犯罪行為受司法有罪判決定讞後，應予剝奪或減少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未臻完備，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就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由於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涉及規範現（退）役人員領取退休俸權益，建請審酌院會付委之相關提案、考試院及相關部（會）代表之意見，多方考量，俾使修正之法案能確實有效，以降低執行爭議。

本修正案完成後，可對少數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者給予相對應之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處分，以保障多數堅守崗位、忠於國家人員之權益。修正草案相關內容，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先生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各位委員先進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共計 4 案，修正條文 5 條，謹依條文順序報告如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部分

一、計有民進黨團提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

二、國防部意見：

（一）同意將貪污罪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二）另其餘部分，建議不於本條例修正，採用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版本。因立法院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孫綾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已將有關涉犯間（共）諜罪行為之軍公教人員喪失、減少或停止其領受退休俸之權利，於該條文予以規範，將可使軍公教人員一體適用，並達立法經濟之目的，業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中，本部敬表贊同，爰建議採用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版本。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部分

一、計有民進黨團提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二、國防部意見：建議不於本條例修正，採用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版本。理由同第 24 條國防部意見（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部分

一、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二、國防部意見：

（一）同意將貪污罪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二）其餘部分，建議不於本條例修正，採用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版本。理由同第 24 條國防部意見（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部分

一、計有民進黨團提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

二、國防部意見：

(一)同意採立法院民進黨團建議條文。

(二)餘委員所提建議條文，建議不於本條例修正，採用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版本。理由同第 24 條國防部意見(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8 條部分

一、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二、國防部意見：

(一)同意採王委員定宇等 22 人提案條文。

(二)為符實務作法及行政效能，本條文所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為由國防部定之。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三)第四十八條，照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u> ，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 <u>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 ，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 |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 <u>刑法內亂、外患、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 ，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 <u>褫奪公權終身。</u> 四、 <u>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 | 委員王定宇等22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 <u>刑法內亂、外患、瀆職罪章、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 ，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不在此限。 三、依 <u>公務員懲戒法規</u> |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為免涉嫌「貪瀆案」之軍、士官在未經停役或移付懲戒前申請退休並支領退除給與，爰於本條第一款增列「 <u>刑法瀆職罪章</u> 」，結合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使貪瀆犯行之範圍趨於完整。 二、 <u>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之（對外國或大陸地區）洩漏公務上秘密罪</u> ，以及 <u>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洩漏國家機密罪</u> ，本質上與 <u>刑法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洩漏國防秘密罪及瀆職罪章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u> 相仿；爰增列國 |

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定，受免職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公務員懲戒法之撤職處分者，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停役，未經核定回役後退伍。

二、依第十五條第五款情形退伍。

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為本條第一款之要件。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並刪除各款之「者」字，以符體例。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因涉及共諜案經破獲後，司法實務起訴判決，並未引用內亂外患罪章，現行規定形同具文，爰增列經司法實務判決相關罪名以及刑度七年以上為不發給退除給與之事由，如修正條文所示，以資明確。

三、配合 2015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亦不發退除給與，以資衡平。

四、鑑於「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為最重之處分，對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最重之懲罰則為「撤職」，先予敘明。爰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既已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不發退除給與之規定，為與「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之法律效果有所區別，爰參照2013年5月23日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之一減少發給退除給與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處分者，減少其應領之退除給與百分之二十規定。

五、針對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監執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等停役後退伍、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考核不適服現

委員鄭運鵬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或瀆職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役退伍者，限制僅得擇領一次退伍金，不得支領退除給與，合理區隔給付措施，以激勵軍人格守軍紀，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有上述情形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
增列犯瀆職罪不發給退伍給與。

105 年 5 月 4 日委員王定宇等 6 人修正動議：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瀆職罪章、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納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部分人員於現役期間涉犯前條第一款所定刑法瀆職罪章及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洩密等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惟退伍除役後始判決確定；為對是類人員支領之退除給與予以適當處理，俾維公法給付之正確性，爰增訂本條。
- 三、另如軍官、士官因同一案件依其他法律須受較重之處分，為免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其規定。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九十九年二月九日司法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涉嫌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七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涉嫌犯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七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

- (增訂)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

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

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草案相關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應剝奪、追繳或減少之退除給與項目，以資明確。

五、為免遭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人員以回役方式重行獲得退除給與之核算，爰於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其處理方式及合計年資之上限規定。

六、另退伍人員於退伍除役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仍應予以處理，爰於第六項增訂相關處理方式，以達懲戒效果。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部分人員於現役期間涉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經停役，亦未移付懲戒或彈劾，惟退伍除役後始判決確定；為對是類人員支領之退除給與予以適當處理，俾維公法給付之正確性

，爰增訂本條。

- 三、另如軍官、士官因同一案件依其他法律須受較重之處分，為免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其規定。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九十九年二月九日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草案相關規定。
- 四、第三項明定應剝奪、追繳或減少之退除給與項目，以資明確。
- 五、為免遭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人員以回役方式重行獲得退除給與之核算，爰於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其處理方式及合計年資之上限規定。
- 六、另退伍人員於退伍除役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仍應予以處理，爰於第六項增訂相關處理方式，以達懲戒效果

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收受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 | |
|---|--|--|---|--|
| <p>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 | | | <p>。</p> <p>七、本條新增內容原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規範一致。</p> <p>審查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三、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意旨，增訂於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p> |
| <p>訂 94</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 | <p>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除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u>，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二、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 <p>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p> <p>退除役人員領受退除給與期間，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經司法判決確定者，停止領受退除給與事由，應比照現役人員喪失其領受退除給與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俾相關規範之一致性以求衡平，爰參照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增訂相關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

| | | | | |
|--|---|---|---|---|
| | | <p>四、<u>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u></p> | | <p>二、本條第二款與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二者適用有無扞格，國防部、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建議第二款規定仍予以保留。另現行第二款規定「犯貪污罪」實務適用上有未臻明確之困擾，爰酌作文字修正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資明確。</p> |
| <p>95 27</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u>：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死亡。</p> |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p> | <p>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u>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u>：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u>國家安全法</u>、<u>國家機密保護法</u>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p> |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p> |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按刑法體系上之廣義貪污行為，除貪污治罪條例各罪外，尚有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之罪（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第一百二十二條違背職務收賄罪等），兩者之間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法律競合關係。然刑法瀆職罪章並非全部均屬貪污罪行之構成要件（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罪、第一百二十五條濫行追訴罪、第</p> |

一百三十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等），自當予以明辨。

二、本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既已規定現役期間涉嫌觸犯刑法瀆職罪章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法律效果。自應將現行法本條文字「貪污行為」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近年來屢傳國軍退除役軍官將領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共黨政單位或其附屬機構舉辦之各類交流活動，為避免、嚇阻退役軍官將領遭中共假借交流活動刺探情報，保護我國國家安全相關機密，同時維護退休俸或贍養金發放之公平性，故將違犯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判刑確定者，納入喪失領受退休俸

四、死亡者。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七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

及瞻養金權利之範圍。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退除役人員領受退除給與期間，違反國家相關法律，經司法判決確定者，應比照現役人員不發給、剝奪或減少其領受退除給與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且標準一致，對於現役或退役軍人均無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以求相關規範之衡平，爰參照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相關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退除役人員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現職時犯瀆職於退伍後被判刑定讞，喪失請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權利。

審查會：

- 一、照民進黨黨團、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 二、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

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人員有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或死亡者，喪失其領受退除給與之權利。

前三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 | | | |
|---|--|--|------------------------------|--|
| | |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u>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u>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瀆職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p> <p>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p> <p>四、死亡者。</p> | | <p>案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意旨，另增訂於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二款規定「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實務適用上有未臻明確之困擾，爰修正為「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資明確。</p> |
|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u>國防部</u>定之。</p> | | <p>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u>國防部</u>定之。</p> | <p>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p> | <p>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 考量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事項屬業務執行事宜，為使授權規定施行細則能儘速完成修正，以利下位之執行配套更臻周延，原條文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文字修正為由國防部訂定即可，爰如修正條文所示。</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條文通過。</p> |